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21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228号 提案的复函

渭南市工商联：

您提出的《关于渭南地区实施区域氢能运输，给予氢能源汽车、氢能汽车运输基础保障设施建设政策补助》（〔2022〕第228号）已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级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氢能汽车、氢能汽车运输基础保障设施建设，一是我市成功加入江苏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在苏州牵头的江苏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的支撑和推动下，中省企业的积极参与将助力我市氢能及氢燃料电池产业形成集聚，打造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全产业链，形成产业生态，成为全国燃料电池的示范高地，目前正等待国家专家组的评审和批复。二是积极组建渭南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专班，对接落实中省“十四五”能源规划，力争在韩城优先布局重大示范项目，统筹研究布局能源基地建设；对接落实中省级能源清洁利用领域或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实验室落户韩城，统筹研究布局建设重大煤及合成气制氢项目，支持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争取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

在韩城布局。三是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印发了《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争取省级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支持越博动力、帝亚新能源等相关企业汽车产业发展。

为此，我们下一步将配合市工信局等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结合我市实际，积极配合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中省氢能源汽车、氢能汽车运输基础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政策的研究工作，不断完善我市氢能源汽车、氢能汽车运输基础保障建设的相关支持政策。二是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评审成功后，吸引更多产业链上的企业落户，不断推进我市开展示范应用，争取在韩城先行先试，助力渭南工业倍增发展。三是以工业倍增计划为引领，以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依托，不断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掌握信息，提前谋划，切实做好氢能源汽车、氢能汽车运输基础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项目策划和储备工作，为我市争取中省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崔海潮 电话：0913-210005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